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股東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編纂]後 所持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佔[編纂]後 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葉玉敬 ^(附註3)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秀近 ^(附註4)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海成長 ^(附註5)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同創偉業 資產 ^(附註5)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同創偉業 創業 ^(附註5)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偉鶴 ^(附註5)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荔 ^(附註5)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編纂]後 所持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丁寶玉 ^(附註5)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縣先生 ^(附註6)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炳權先生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共享利 ^(附註7)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國鋒 ^(附註7)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偉青 ^(附註7)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數額乃根據[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持[編纂]總數計算得出。
2. 有關數額乃根據[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3.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編纂]。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編纂]，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位一般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創業；(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馬衛國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6%、15.9%、15.9%、10.5%、7.1%、4.5%、2.6%及1.2%的權益，而餘下6.7%的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編纂]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6. 葉縣先生為我們的監事。
7. 深圳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葉偉青為其執行合夥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66.32%。鑒於上文所述，葉偉青及葉國鋒被視為於深圳共享利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因此根據[編纂]被視為主要股東。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